

2007/08 中期報告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 233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權益披露
8	企業管治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賢(主席)
劉世忠(行政總裁)
XIA Dan
詹詩瀚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
潘禮賢
莊耀植

審核委員會

潘禮賢(主席)
吳國柱
莊耀植
麥明瀚
劉世忠

薪酬委員會

吳國柱(主席)
潘禮賢
莊耀植

提名委員會

莊耀植(主席)
吳國柱
潘禮賢

公司秘書

蘇淑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委任)

張曉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合資格會計師

羅劍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委任)

馮燕雲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304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2室

互聯網網址

www.quaypoint.com.hk

證券代號

23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11,253,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697,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85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74,783,000元(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14,209,000元)，其中包括一筆約人民幣60,000,000元被聲稱涉及國內附屬公司授出的擔保。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成立了一間擁有51%權益的合營公司，主營電子產品的供應及貿易，包括流動電話。此合營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重大貢獻，預計該業務將繼續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0.30港元發行70,000,000股普通股，募集資金作為本集團流動資金使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在中國物業發展之項目簽訂了一份無約束力的意向書。因雙方就有關協議之詳細條文及內容無法達成共識，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解除及終止該意向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位於香港約2,000平方呎一商業單位簽署臨時協議，收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該商業單位將用作本集團總部，本收購將節省公司之租賃開支，並增加資產規模。另本公司位於深圳之研發中心，首層及第二層已進入租約洽談的最後階段，一旦達成租賃協議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租金收入。

有關本公司約人民幣140,000,000元之債務，我們正在努力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磋商債務重組之方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92,56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29,402,000元)，減少11.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03,118,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9,5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3,734,000元為應付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有關本公司國內子公司之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額計算)為1.47(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人民幣21,48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551,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7,50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1,441,000元)而流動比率為0.38(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0.61)。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的主要因為本公司投入資金到一間國內附屬公司以完成研發大樓的建築工程、償還債務及投資於一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總賬面淨值46,3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770,000元)的若干香港物業抵押給兩所本地銀行，以獲取銀行提供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循環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員工數目40名。本集團向員工給予具競爭性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工資、福利、保險及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中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已就深圳研發中心總承辦商發出申索額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之訴訟作出判決，勝方為原告，在與中國律師進行詳細討論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向相關中國法院提起上訴，於上訴期間本公司期待通過合理價格之談判與總承辦商達成和解協議。

於以上訴訟談判期間，本公司還將努力就深圳附屬公司約人民幣83,000,000元之貸款及國內附屬公司約人民幣60,700,000元之聲稱擔保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商討債務重組之最後落實方案。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展望

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週年股東大會輪選，新任董事會將著重於解決公司訴訟及提高集團之營運能力。

本公司將集中發展目標業務，並不斷提升本集團之營運績效及盈利能力。董事會確信新管理層的多元化之企業經驗，更有能力在信息萬變之市場中找緊商機，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以中國市場為主之亞洲市場拓展業務。

基於擴大收入來源之考慮，在完成債務重組方案及融資活動(如有需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集團有足夠的資源以應付將來之財務責任。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2)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及所持有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Xia Dan女士（附註）	—	79,500,000	—		79,500,000	18.55%
劉世忠先生	148,000	—	—		148,000	0.03%
麥明瀚先生	—	—	1,500,000		1,500,000	0.35%

附註： Xia Dan女士被視為擁有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79,500,000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系人士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第2及3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i) 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 之概約百分比
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股東	79,500,000	18.55%
Chak Joaquim Emilio Kin Man	註冊股東	96,824,000	22.59%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Xia Dan女士於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實益控制權。

(ii) 於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 之概約百分比
Weina (BVI) Limited（「榮瀚」）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0	107.30%
榮瀚集團有限公司（「榮瀚集團」）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000,000	107.30%
詹榮光先生（「詹先生」）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000,000	107.30%

權益披露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榮瀚簽訂一份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而透過協議，榮瀚被視為擁有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購回優先股股份權益及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350,000,000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榮瀚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而透過該協議，Weina Holdings Limited（為榮瀚集團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被視為擁有11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股份權益及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110,000,000普通股股份。
3. 榮瀚集團持有榮瀚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榮瀚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制之權益。詹先生於榮瀚集團擁有控制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詹先生是公司董事詹詩瀚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登記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際上可直接管理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原動力並對彼等就本集團的發展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讓本集團在回饋參與者貢獻時更具彈性。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228,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行使價為1.14港元。所有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期起計之一年內（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間授出	於期間行使	於期間註銷 或失效	
現任董事					
劉世忠	—	148,000	148,000	—	—
詹詩瀚	—	1,500,000	1,500,000	—	—
麥明瀚	—	1,500,000	—	—	1,500,000
潘禮賢	—	148,000	148,000	—	—
吳國柱	—	148,000	148,000	—	—
於期間辭去/ 退任之董事					
陳笑珠	—	1,500,000	1,500,000	—	—
薛輝	—	148,000	148,000	—	—
史瑛	—	148,000	148,000	—	—
僱員	—	5,988,000	4,940,000	—	1,048,000
合共	—	11,228,000	8,680,000	—	2,548,000

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股價為1.14港元，向有關各方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如下：

	港幣
董事	
劉世忠	35,667
詹詩瀚	361,499
麥明瀚	361,499
潘禮賢	35,667
吳國柱	35,667
陳笑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	361,499
薛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	35,667
史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辭退）	35,667
僱員	1,437,120

根據binomial模式，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為2,705,945港元。該模式的主要參數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股價1.14港元，行使價為1.14港元，預期購股權有效期為1年，無風險利率為4.13%及預期年率化股份波幅為62%。binomial模式是透過計算無風險利率及年率化股份波幅等因素的影響，估計購股權的市值。由於模式存有假設及限制，所以所計算的公平值本身難免涉及主觀和不確定因素。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採用不同變數而有別。所採用的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值。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有2,548,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股本結構，如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將發行2,548,000股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增加本公司股本254,800港元及股份溢價2,649,920港元。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最佳常規。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只有兩位，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3.2.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本公司現已委任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已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3.2條之要求。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負責集體監督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宜，旨在提升股東價值。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合共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所須的專業資歷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須輪值告退。

於回顧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以下是本公司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陳賢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調任)
劉世忠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調任)
Xia Dan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獲調任)
詹詩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陳笑珠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
薛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
史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	
潘禮賢	
莊耀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獲依循，並確保董事會獲悉所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之最新發展，而董事會於決策時對上述事宜審慎考慮。公司秘書亦須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交易事宜的守則。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發出確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共有以下四名成員：

潘禮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世忠先生	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與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以下三位成員：

吳國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忠先生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方案。

提名委員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共有以下三位成員：

吳國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忠先生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列明挑選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將按照過程之準則(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承擔時間)，物色及建議董事會之擬議候選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11,253	11,697
銷售成本		(94,230)	(10,274)
毛利		17,023	1,423
其他收入	4	563	806
其他收益	4	66	4,597
分銷成本		(4,090)	(34)
行政費用		(6,012)	(6,342)
其他營運費用		(2,616)	(4,039)
折舊及攤薄		(2,116)	(588)
員工成本		(10,117)	(4,983)
銀行擔保作出之撥備	17	(60,700)	—
融資成本	6	(6,597)	(4,7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3)
除稅前虧損	7	(74,596)	(13,906)
所得稅	8	—	(303)
期內虧損		(74,596)	(14,20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783)	(14,209)
少數股東權益		187	—
		(74,596)	(14,209)
每股虧損			
基本	9	(人民幣0.18元)	(人民幣0.04元)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6,466	16,868
投資物業	11	171,848	166,693
租賃預付款項	11	273	2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5,173	10,726
備供銷售證券		4,000	4,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7,760	198,56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213	2,923
貿易應收賬款	14	49,734	58,1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9,950	10,99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		415	1,2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488	57,551
流動資產總額		84,800	130,8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6,159	11,829
有抵押之應付票據	16	2,780	21,622
撥備、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09,372	38,830
預收款項		877	482
短期銀行貸款	18	103,118	139,520
流動負債總額		222,306	212,283
流動負債淨值		(137,506)	(81,4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0,254	117,119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9	44,362	37,10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19	184,653	184,653
儲備		(158,942)	(104,6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額		70,073	117,119
少數股東權益		181	—
權益總額		70,254	117,1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累計 虧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 東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份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7,100	184,653	24,764	(129,398)	117,119	—	117,119
於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150)	—	(3,150)	(6)	(3,156)
期內虧損	—	—	—	(74,783)	(74,783)	187	(74,596)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150)	(74,783)	(77,933)	181	(77,752)
發行股份	6,461	—	12,032	—	18,493	—	18,49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01	—	9,027	—	9,828	—	9,828
確認以資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 礎付款	—	—	2,566	—	2,566	—	2,5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62	184,653	45,239	(204,181)	70,073	181	70,25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7,100	104,000	25,446	(137,262)	29,284	—	29,284
於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046)	—	(3,046)	—	(3,046)
期內虧損	—	—	—	(14,209)	(14,209)	—	(14,209)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046)	(14,209)	(17,255)	—	(17,255)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	—	43,742	—	—	43,742	—	43,7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00	147,742	22,400	(151,471)	55,771	—	55,7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31)	(36,77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108)	(13,22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820)	(6,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4,359)	(56,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4)	(3,870)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452	96,7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無抵押之定期存款	9,689	36,5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營：(i) 自動化和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和整合；(ii) 自動化產品、電子零件及配件和天然礦產品(如鐵礦、鐵礦沙、煤及其他天然礦物)的貿易；(iii) 物業投資；(iv) 上市證券投資及(v) 流動電話的貿易。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應用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其將於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動除外。詳情載於附註3。

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未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內所須包含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137,506,000元。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將有賴於在獲得足夠經營收入前取得中長期資金以支持其營運能力。董事在取得所有有關事實作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籌集足夠的額外資金及債務重組而持續經營，詳情列載如下：

- (a) 董事會考慮透過發行債務及／或權益工具籌集額外資金(如須要)，以供本集團資金需求；
- (b)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附註17及18所陳述外，本公司現正與銀行就約人民幣6,991,000元及人民幣60,700,000元的擔保撥備；及約人民幣83,7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進行有關債務重組的洽商。董事認為談判將圓滿結束，並於短期至中期內無須作全數還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最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 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銷售自動化產品及電子零件及配件之收益	38,367	11,697
— 銷售天然資源之收入	4,534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494	—
— 其他貨物銷售之收入	62,858	—
	111,253	11,697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63	806
	563	806
其他收益		
— 出售上市證券淨收益	—	1,913
—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代價之數額	—	1,38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	54
— 獲豁免償還的無抵押其他貸款	—	921
— 其他	65	324
	66	4,597
	111,882	17,1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分項呈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歸類為三部份：科技及技術、貿易及物業投資。科技及技術分項包括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亦包括工程項目所需提供的自動化產品。貿易分項包括天然礦產品、自動化產品、電子零件及配件和流動電話貿易。物業投資分項包括來自深圳研發大樓及香港的物業的租金收入。

主要呈報格式 —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科技及技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105,759	5,494	—	111,253
分項業績	—	9	5,138	(9,830)	(4,683)
其他費用					(63,316)
融資成本					(6,59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除稅前虧損					(74,596)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74,596)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	140	8,480	—	8,620
折舊及攤銷	—	1,897	160	59	2,1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	—	1	—	—	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814	—	—	8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分項呈報(續)

主要呈報格式 —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科技及技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11,697	—	—	11,697
分項業績	(695)	(7,044)	(21)	(1,400)	(9,160)
融資成本					(4,7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
除稅前虧損					(13,906)
所得稅					(303)
期內虧損					(14,209)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	138	16,631	390	17,159
折舊及攤銷	4	495	21	68	5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13	13

次要呈報格式 — 地區分項

按地區分項呈報資料時，分項的營業額按客戶所處的地區歸類呈報。而分項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乃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分佈呈報。

	營業額		資產總值		資本性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111,253	11,697	277,387	318,676	8,620	17,1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73	10,726		
資產總值			292,560	329,40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6,597	4,713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383	4,72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68	261
以股份支付費用	2,566	—
	10,117	4,983
存貨成本	94,230	10,274
折舊及攤銷(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折舊淨值)	2,116	5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1)	1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649	1,108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814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768	1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034	—

8.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稅務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0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續)

(i) 海外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稅項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沒有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之撥備。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7.5%作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屬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六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該等附屬公司於期內錄得稅務虧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企業和外商企業適用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新稅法下，企業目前享受的優惠稅率預計亦將在5年內逐步過渡到25%，除非企業符合新稅法的新要求。至於稅務優惠，於二零零八年前，企業已開始其稅務優惠，他們仍享有其稅務優惠直至期滿為止。而於二零零八年前，企業已仍未開始其稅務優惠，稅務優惠將視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他們仍享有其稅務優惠直至期滿為止。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74,783,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209,000元)及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5,093,804股(二零零六年：3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所以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資本性開支

賬面淨值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868	—	166,693	273	183,834
添置	1,740	—	6,880	—	8,620
折舊 / 攤銷	(2,116)	—	—	—	(2,116)
匯兌差額	(26)	—	(1,725)	—	(1,75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6	—	171,848	273	188,58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796	72,285	—	1,987	77,068
添置	528	16,631	—	—	17,159
收購附屬公司	—	—	44,736	—	44,736
折舊 / 攤銷	(567)	—	—	(21)	(588)
出售	(79)	—	—	—	(79)
匯兌差額	(29)	—	—	—	(2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	88,916	44,736	1,966	138,2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在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公平值損益。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173	10,726
	15,173	10,7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	3,213	2,9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9,734	58,168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開出發票一個月內付款。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還款期可延至兩至三個月。但就工程及技術服務而言，客戶須根據有關合同要求以分期付款形式支付，惟最後一期還款須於有關工程成功發電起9個月內支付。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一位貿易應收方和另一位貿易應付方簽訂協議，將其貿易應付欠款約人民幣3,630,000元與其貿易應收結欠對沖。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 60日	16,485	36,922
61 – 90日	1	10,178
91 – 365日	31,546	10,026
超過365日	1,702	1,042
	49,734	58,168

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採購按金	4,522	4,313
預付款項	137	185
公共事務及租賃按金	567	655
其他應收款項	4,724	5,837
	9,950	10,99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本期間／年度，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 60日	4	5,983
61 – 90日	29	3,883
91 – 365日	4,853	1,012
超過365日	1,273	951
	6,159	11,829
應付票據		
0 – 60日	2,780	21,622

17. 撥備、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一筆聲稱國內附屬公司授出的約人民幣6,991,000元(未經審核)的擔保(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441,000元)。根據與銀行債權人(簡稱“銀行”)簽署的初步和解協議，本集團同意支付債務，並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租賃建築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物。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支付未經審核約人民幣3,450,000元。然而，直至此中期財務報告發出，正式的執行方案仍未完成。初步和解協議之細節條款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報。

此外，於期間內之撥備、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中，本集團已就國內附屬公司被聲稱作出擔保而被一間國內銀行之分支機構就有關擔保提出索償，預留了約人民幣60,700,000元的撥備，該等索償為宣稱該等國內附屬公司替第三方授出的。有關法院已就聲稱作出擔保之訴訟作出裁決，勝方為銀行，本集團已就該裁決作出上訴。為數約人民幣60,700,000元之聲稱擔保之細節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報。為了便於與銀行就約人民幣83,700,000元(未經審核)的銀行貸款進行有關債務重組的洽商(附註18)，本集團已就為數約人民幣60,700,000元之聲稱擔保與銀行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內附屬公司與銀行簽訂了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簡稱“備忘錄”)，據此，雙方一致認為，除其他事項外，國內附屬公司將撤回上訴，為數約人民幣60,700,000元之本金將重組為不少過一年期但不超過三年之定期貸款，並以中國境內之租賃建築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根據上述規定，待擔保之金額約人民幣6,991,000元及約人民幣60,700,000元，銀行貸款金額約人民幣83,700,000元(附註18))，可免除一定數額之應計利息。故國內附屬公司已向有關法院申請撤回上訴，並於當期作出為數約人民幣60,700,000元之撥備。由於正式抵押尚未完成，仍未於銀行達成正式的和解及重組協議。

儘管就兩筆為數約人民幣6,991,000元和約人民幣60,700,000元的聲稱保證之正式執行裁決及最終和解協議尚未確定，銀行亦未作出即時還款的要求。本集團正就和解條款繼續與銀行洽商，亦認為並無流動資金困難。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9,384	51,286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83,734	88,234
	103,118	139,520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由銀行授予本公司之一間國內附屬公司，其銀行年利率已調升至9.558%作為罰息年利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深圳仲裁委員會作出有利於中國銀行的裁決，惟隨後中國銀行同意不會於六個月內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款項，以待中國銀行將該到期貸款重組為一項以本集團國內之租務大廈和投資物業作抵押的貸款。惟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發出日期止，有關債務重組及抵押的程序仍未正式完成。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為其它銀行授予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19. 股本

(a)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數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數 (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000,000	106,000	1,000,000	106,000
額外增加股份	2,000,000	184,586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290,586	1,000,000	106,000
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50,000	37,100	350,000	37,100
發行股份之私人配售	70,000	6,461	—	—
發行股份之行使購股權(附註20)	8,680	801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28,680	44,362	350,000	37,100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年度會議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由於額外增加2,000,000,000普通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0,586,000元)，每股0.1港元，與公司原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70,000,000普通股，每股0.3港元，與公司原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續)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已繳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股份發行	460,000	184,653	250,000	104,000
	—	—	210,000	80,6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60,000	184,653	460,000	184,653
其中包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50,000	142,406	350,000	142,4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	110,000	42,247	110,000	42,247
	460,000	184,653	460,000	184,6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之詳細條件已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年報。

20.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已為集團內合資格之僱員作出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細節條款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報。本期內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未行使	—	—
於期間授出	11,228,000	—
於期間行使	(8,680,000)	—
於期末仍未行使	2,548,00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二零零六年：無)，根據binomial模式本集團就已獲准之購股權確認支付約人民幣2,566,000元之代價。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按有關國家所賺取的利潤所適用之稅率計算全數款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未經審核約人民幣119,303,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2,878,000元)，並可結轉與日後之應課稅溢利作抵銷。於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中，未經審核約人民幣83,326,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914,000元)可由錄得虧損該年度起滾存五年作抵銷，其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遞延稅項 (續)

於本期間/年度內，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物業估值		稅項虧損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818)	—	6,818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207)	—	1,207	—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	(5,611)	—	5,611	—	—
匯兌差額	50	—	(50)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768)	(6,818)	6,768	6,818	—	—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香港投資物業的淨訂金支出之已授權及 已訂約的資本性開支	19,474	—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樓宇		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6	1,120	17	17
兩年至五年內	—	—	40	49
	316	1,120	57	6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 (ii)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可收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87	8,389
兩年至五年內	2,278	6,442
	10,565	14,831

23. 已作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部份賬面值約人民幣42,769,000元(未經審核)(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4,493,000元)的投資物業及約人民幣11,799,000元(未經審核)(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099,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提供給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24.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其附屬公司已使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的未經審核約人民幣95,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0,000,000元)。

25.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等中期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主要是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給本公司的董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及以股份支付費用	2,677	1,573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發行1,500,000購股權予本公司一位董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止，行使價為0.74港元。

27. 批准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